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10025534157825(1-1)

名称 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5日
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

合伙期限 /长期

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5日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，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35号世贸绿洲30幢A703、A704号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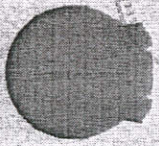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_____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		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	
名 称:	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	
主任会计师:	谢剑晖		
办 公 所:	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35号世贤楼304室 A703、A704号		
组 织 形 式:	普通合伙		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34100005		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50万元		
批准设立文号:	财会【2010】1459号		
批准设立日期:	2010-10-11		

说 明	
1.	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	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	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	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证书序号: NO. 022657	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